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445

第1頁 / 5 頁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2-甲氧乙基乙酯(2-Methoxyethyl acetate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硝化纖維素、樹脂、蠟、油等之溶劑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3級、急毒性物質第5級（吞食）、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、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急毒性）第3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火焰、驚嘆號、健康危害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對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：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－禁止抽煙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，立即洽詢醫療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－需經特殊指示使用
其他危害：-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2-甲氧乙基乙酯(2-Methoxyethyl acetate)
同義名稱：Methoxyethyl acetate、乙二醚甲醇醋酸酯、Acetic acid、2-methoxyethyl ester、beta-Methoxyethyl acetate、EGMEA、Eth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acetate、2-Methoxyethanol acetate、Methyl glycol monoacetat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（CAS No.）：110-49-6
危害物質成分（成分百分比）：100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，以確保自己的安全。 2.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。 3.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；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(避免口對口接觸)。 4.立即就醫。 皮膚接觸：1.避免與化學品接觸，必要時戴防滲手套。 2.儘快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的部位至少5分鐘或直
--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445

第2頁 / 5 頁

<p>到污染物除去。 3.在沖水時脫掉受污染的衣物、鞋子以及皮飾品(如錶帶、皮帶)。 4.立即就醫。 5.須將污染的衣物、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。</p> <p>眼睛接觸：1.避免直接接觸，必要時戴防滲手套。 2.撐開眼皮，立刻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的眼睛至少5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。 3.如果刺激感持續，反覆沖洗。 4.立即就醫。</p> <p>食 入：1.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，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 2.若患者意識清楚，讓其用水徹底漱口。 3.不可催吐。 4.給患者喝下240~300毫升的水。 5.若患者自發性嘔吐，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。 6.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；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(避免口對口接觸)。 7.立即就醫。</p>
<p>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中樞神經抑制、嚴重暴露可能導致昏睡、腎臟衰竭和死亡。</p>
<p>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</p>
<p>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。</p>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<p>適用滅火劑：噴水、化學乾粉、酒精泡沫、聚合泡沫、二氧化碳</p>
<p>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—</p>
<p>特殊滅火程序：</p> <p>1.如果溢漏未引燃，噴水以分散蒸氣，稀釋溢漏成為不可燃之混合物並保護嘗試止漏的人員。 2.噴水以將溢漏物沖離引燃區。 3.未著特殊防護裝備的人員不可進入。 4.水不適合滅火，但可噴水吸收熱量，使容器保持冷卻並保護暴露於火場中的物質。 5.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情況下，將容器遠離火災地區。</p>
<p>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、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</p>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<p>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限制人員進入，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。 2.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。 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</p>
<p>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洩漏區通風換氣。 2.移開所有引燃源。 3.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</p>
<p>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 2.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。 3.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。 4.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、沙或類似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。 5.少量溢漏時：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，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。用水沖洗溢漏區域。 6.大量溢漏時：聯絡消防、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</p>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<p>處置：</p> <p>1.此物質可燃且非常毒，需要工程控制及防護設備，工作人員應適當受訓並告知此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方法。 2.禁止抽煙。 3.貯存和操作遠離熱源、不相容物以免起火或形成爆炸性過氧化物。 4.在通風良好的地區以最小操作量使用並與貯存區分開。 5.所有桶子、輸送容器和管件都要接地，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。 6.空的桶、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，未清理前不允許任何焊接、切割、鑽孔或其他熱的施工進行。 7.考慮使用密閉式操作系統。 8.未保護人員應避免與此化學品或受污染的設備接觸。 9.避免產生蒸氣和霧滴。 10.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，分裝時要小心不要噴灑出來。 11.避免純物質與受污染的物質混合，受污染的物質</p>
--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445

第3頁 / 5 頁

不可再倒回原貯存容器。 12.容器要標示，不使用時保持關閉並避免受損。 13.蒸餾或蒸發含過氧化物殘留物之溶液時，因濃度提高而有爆炸之危險應非常小心。 14.蒸餾或蒸發之操作前應分析過氧化物之含量或將過氧化物破壞。 15.容器勿再使用，即使已經清潔過。 16.保持工作環境清潔，使用易清潔的工作表面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。 17.操作區和貯存區應有立即可得的火災、溢漏等緊急應變處理設備。

儲存：

1.貯存在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射的地方，遠離熱源、引燃源及不相容物。 2.使用耐火物質製成的貯存設施。 3.貯存區與工作區分開，遠離升降機、建築物、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。 4.貯存區應標示清楚，無障礙物並只允許委任或受過訓的人進入。 5.張貼警告標示。 6.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。 7.告知地區消防單位儲存數量及地點。 8.遠離氧化劑、腐蝕性物質及不相容物。 9.依化學品供應商或製造商之建議使用抑制劑。 10.使用接地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和電器設備，避免產生引火源。 11.檢查所有新進的容器/鋼瓶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。 12.限量貯存。 13.使用氣密式容器，保持密閉，標示並免於受損。 14.在氣封下貯存以免形成過氧化物。 15.經常檢查容器是否破裂或過期，更換有缺陷的容器並標示。 16.空的貯存容器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，應保持密閉並與貯存區分開。 17.以相容物質製成的盤子裝溢漏物。 18.有立即可得之溢漏吸收劑。 19.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。 20.地板應做防滲處理以防自地板吸收。 21.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，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。 22.貯槽須在地面上，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，周圍須有防液堤能圍堵整個容量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可能需要製程密閉或隔離。 2.使用不產生火花、接地的通風系統並與其他排氣系統分開。 3.廢氣直接排至室外。 4.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5ppm	10ppm	—	一週下班後尿中含 2-甲氧基醋酸(Nq)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 吸 防 護：1.1ppm 以下：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2.2.5ppm 以下：一定流量式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3.3.5ppm 以下：全面型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)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4.100ppm 以下：正壓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5.200ppm 以下：正壓、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6.未知濃度或 IDLH 情況：正壓、全面型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)或正壓、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和輔助型之正壓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)一起使用。 7.逃生：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)。

手 部 防 護：1.防滲手套，材質以丁基橡膠、Tychem 10000、4H 為佳。

眼 睛 防 護：1.化學安全護目鏡。 2.面罩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防滲的連身工作服、工作靴
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445

第4頁 / 5 頁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具甜味液體	氣味：甜且令人愉快的味道
嗅覺閾值：0.34ppm	熔點：-65°C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144 °C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-	閃火點：49°C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：
自燃溫度：393°C	爆炸界限：1.5% ~12.3% @93°C
蒸氣壓：2 mmHg	蒸氣密度：4.07(空氣=1)
密度：1.005(水=1)	溶解度：-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0.12	揮發速率：0.3 (乙酸丁酯=1)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，但與空氣可能形成過氧化物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氧化物：形成過氧化物，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。 2.強酸、強鹼：水解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火花、溫度高於 49°C、空氣、陽光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物、強酸、強鹼
危害分解物：2-甲基乙醇、醋酸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頭痛、困惑、激動、無方向性、衰弱、噁心、呼吸困難、心跳加速、輕微眼睛刺激、昏睡、腎臟衰竭
急毒性： 皮膚：1.不會引起明顯刺激。 吸入：1.蒸氣和霧滴大概會引起頭痛、困惑、激動、無方向性、衰弱、噁心(中樞神經抑制的典型徵兆)、呼吸困難、心跳加速。 食入：1.症狀如吸入。 4.嚴重暴露可能導致昏睡、腎臟衰竭和死亡。 眼睛：1.蒸氣、霧滴和液體可能引起溫和的刺激。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3390 mg/Kg (大鼠，吞食)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長期或反覆暴露於 5ppm 以上濃度，可能引起頭痛、嗜睡、衰弱和其它中樞神經抑鬱的症狀。 2.血液改變，如紅白血球數減少。 9800mg(懷孕 7-14 天雌鼠，吞食)造成胚胎死亡率提高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 (魚類)：40-45mg/l/96H 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- 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-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1.LC50(金魚)：190000ug/L/24H 半衰期 (空氣)：- 半衰期 (水表面)：-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445

第5頁 / 5 頁

半衰期（地下水）：-
半衰期（土壤）：-
生物蓄積性：1.不太可能蓄積，在體內會分解成其他物質後排出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
其他不良效應：-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 2.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。 3.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。
---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189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2-甲氧乙基乙酯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三類易燃液體
包裝類別：III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 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.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毒物容許濃度標準 4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
--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5-3 2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5，2005 3.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5-1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 地址/電話：
製表人	職稱： 姓名（簽章）：
製表日期	96.10.31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生物指標中的註記“Ns”代表非專一性指標，符號“Sc”代表需注意易受感族群，符號“B”代表請注意背景值，符號“Nq”代表未有確定建議值，符號“Sq”代表半定量性建議值。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